

附件2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7年
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的批复》（通编办发[2016]93号），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南通市人民政府服务中心下属事业单位，挂“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牌子。主要职能有：

（一）贯彻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

（二）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内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协助编制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三）依法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进场项目业务工作；

（四）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者信息数据库，协助有关部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体系；

（五）承担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运行和管理，收集、发布和存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记录、整理、保存交易过程相关资料，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六）负责见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过程，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正常秩序，协助行政监督部门处理交易活动中产生的争议和投诉等事项；

（七）对各类交易保证金实行统一管理；

（八）对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分中心进行业务指导，承担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情况统计、分析、上报等工作；

（九）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交易管理科、工程交易科、政府采购科、土地及产权交易科、信息技术科、财务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包括。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级。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紧紧围绕国家和省关于交易平台整合的总体目标和工作部署，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为契机，纵深推进市县一体化运行管理体制，大力弘扬“提高标准、创造特色、走在前列”的主旋律，凸显“整合、融合、聚合”丰富内涵，在法制化、标准化、信息化上狠下功夫，在提效能、优服务、转作风上积极作为，着力提升交易服务管理效能，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交易队伍，加快构建我市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一）深化改革，持续放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效应。

1. 以融合提升为导向，促平台阳光转型。在先期整合的

基础上，加大力度推进各项工作由“整合”向“融合”到“聚合”的提升。从原来分散各处的零碎式交易转变到统一的平台上进行规范交易，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由“分散”走向“集中”；从原来交易信息小范围封闭式向开放式、透明化的转变，实现统一信息发布，一网服务，面向全社会，全程阳光；从原来“管办不分”到“管办分离”的转变，以科学的制度设计，规范操作程序，杜绝权力干预，筑“阳光平台”。

2.以应进必进为原则，拓宽交易领域。在完成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和政府采购整合任务的基础上，还将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采购、排污权交易、海域使用权交易、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国有企业机电设备采购等交易活动全部纳入中心统一交易，集中交易的类别拓展到 11 大类。今年 1 至 12 月份累计完成各类交易项目数 2060 个（宗），交易金额 462.68 亿元，同比增长 46.59%；节约资金 22.46 亿元，增值资金 37.64 亿元。

3.以市县一体为切入点，推进分中心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全力推动县级分中心设立工作。目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安、如皋、如东、海门、启东、通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湾示范区分中心已正式挂牌运行。全市“1+8”市、县（区）一体化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已初步建成，形成了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主导的，覆盖全市、形成了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主导的，覆盖全市、层级清晰、

上下协同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4.以提速增效为目标，抓服务效能提升。围绕服务企业群众，推进降本增效。全面梳理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精简办事环节，降低交易成本，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2017 年共受理各类交易 1429 宗，办理入库审核 13542 件。围绕服务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对接五山建设指挥部、中央创新区、城建集团、轨道交通公司，建立专人联络机制，积极主动为全市重点工程、民生项目建设提供保姆式服务，赢得一致好评。

（二）多措并举，不断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阳光运行。

1.强化制度建设，健全平台运行管理规则。按照市委市政府、市纪委在工程建设领域构建阳光防范体系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代拟《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议讨论原则通过，由市政府办公室下发施行。同时，会同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南通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备案管理的通知》、《南通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等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体系。

2.狠抓风险防控，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阳光操作。按照“标本兼治、注重预防、源头防治”的工作思路，将廉政建设与交易管理深度融合，构建以“岗位为点、流程为线、制度为面”

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成立廉政风险防控领导小组，公布《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廉政风险点目录清单》，制定下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十不准”规定》，排查交易管理廉政风险点，实行岗位风险等级评定，推进交易运行管理分段作业，强化流程间制约、监督，有效遏制违纪违规问题发生。

3.落实专项整治，化解交易领域突出问题。全力开展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按照整治工作要求，抽调全市相关业务骨干组建互查小组，在市区、开发区、通州区、通州湾示范区、海门市、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县、如东县，开展了大强度、高频次地拉网式互查工作，共排查 2422 个项目，发现问题 163 个，以专项整治活动为契机，共同参与化解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效遏制了规避招标、违法肢解工程、违法发包等行为的发生，促进了反腐倡廉建设，交易市场环境更加规范、有序、高效。

（三）创新引领，率先构建领先水平信息化平台。

1.开发建设全市统一信息化平台。整合各行业独立、分散的信息系统，按照“市县一体、整体规划，整合资源、改造提升，统一开发、分期部署”的总体思路，开发建设市县一体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电子交易和电子监管三大平台系统，实现横向连通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等业务系统，纵向覆盖市县两级并对接省系统。目前公共

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已在市县两级部署完毕正式投入使用。

2.构建公共资源交易“全市一张网”。按照整合后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所有分中心不再单设交易网站，统一纳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深度融合，分级管理。建立市县共用的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以部署市县一体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系统为契机，充分整合利用市县现有设施和资源，构建全市统一、终端覆盖各县（市、区）的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2017年，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共发布各类交易信息 30279 条，浏览次数超过 130 万次。

3.率先推行“不见面交易”。围绕“有形场所向电子化平台转变”这一改革方向，率先实施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试点工作，开创“不见面交易”先河。截止 2017 年底，共实施 93 个项目总计 106 个标段的“不见面”交易，包含土建、市政、绿化、装修、智能化、监理等多种项目类型，中标总价累计 13.26 亿元，节约资金累计 4.23 亿元。同类型项目实现开标总时长缩短 50%以上，投标人数量增加 30%。参与远程开标的投标人 3082 家次，其中南通地区以外的投标人 975 家次，节约投标人的直接投标成本总计超过 200 万元，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夯实内功，切实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队伍建设。

1.抓好基层党建工作。紧密结合业务工作加强中心党建

工作，切实提升党建对业务工作的引领带动作用。筹建中共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机关委员会第十一党支部，召开交易中心全体党员大会，成功选举第一届支部委员会。此外，与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在业务工作合作的基础上，将党建共建活动融入到业务发展中，以党建促工作，以党建促发展，以党建促共赢，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提高的开放式基层党建工作局面。

2.拓展综合业务素质。重培训，强素质，推动队伍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先后多次安排人员赴南京参加省招办举办的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最新政策法规培训班，参加省财政厅、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财政部第 87 号令专题培训班；以“打造阳光平台，创建一流队伍”为主题，举办 2 期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能力素质拓展暨业务培训班，共 202 人次参加培训；为推动各方交易主体能够尽快熟悉运用全新的电子交易平台，还就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业务在市县两级组织多轮培训。

3.推动队伍深度融合。强化人员配备，提升干部职工队伍凝聚力。通过公开选拔方式从基层选调 5 名工作能力强、熟悉相关业务的同志，进一步提高了中心干部职工队伍的专业化、知识化水平。邀请市职称办有关负责人到我中心就事业单位人员职称工作进行现场解读。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自编、自导、自演，合力举办“整装再出发，踏上新征程”主题道德讲堂活动，围绕“整合迈新步，融合展新貌，聚合谱新曲”

三个篇章，充分展现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风采，获得了一致好评。

一年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立足自身职责，围绕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2017年度被评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十佳交易中心（地市级）”。

深化市级平台改革，强化县级分中心建设，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提升；注重建章立制，狠抓重点环节，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阳光运行”；创新引领，运用现代技术，构筑“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新格局；优化服务举措，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提速增效”。全力打造高效廉洁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作出积极贡献。

第二部分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917.3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17.3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单位。

(一) 收入总计917.39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865.78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865.7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单位。

2. 年初结转和结余51.61万元，主要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0.9万元，项目支出结转50.71万元。

(二) 支出总计917.39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10.91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运行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10.9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单位。

2. 住房保障（类）支出52.73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2.7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单位，用于发放职工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3. 其他（类）支出4.7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单位招标室改造第一期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4.7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单位，用于支付招标室改造项目第一期付款。。

4. 年末结转和结余48.99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本单位招标室改造项目、远程开标系统建设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年收入合计865.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65.78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年支出合计868.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8.24万元，占73.5%；项目支出230.17万元，占2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917.3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17.3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单位。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868.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68.4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单位。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74.02万元，支出决算为86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招标室改造项目、远程开标系统等项目追加45.7万元，财政追加增资、提租补贴及绩效考核奖等人员经费148.69万元。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2.98万元，支出决算为105.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一部分项目支出。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9.49万元，支出决算为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项目节约财政资金。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52.34万元，支出决算为585.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增资及绩效考核奖等支出。

4.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0.94万元，支出决算为8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用于支付本单位电子信息化建设及监理项目第一期费用。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1.79万元，支出决算为4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42万元，支出决算为1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件要求增加提租补贴支出。

（二）其他支出（类）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4.7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招标室改造项目经费16万元，已支付第一期费用4.77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8.2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21.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17.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8.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68.4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单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74.02万元，支出决算为86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招标室改造项目、远程开标系统等项目追加45.7万元，财政追加增资、提租补贴及绩效考核奖等人员经费148.69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8.2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21.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17.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7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7.9%；公务接待费支出1.6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2.1%。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7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5.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2.7%，比上年决算增加5.75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单位；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6年公务用车借款本年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支付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费。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 公务接待费1.63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63万元，完成预算的20.6%，比上年

决算增加1.63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单位；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减少了。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各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访。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9批次，58人次。主要为接待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各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访。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0.15万元，完成预算的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培训的需要安排支出。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个，组织培训655人次。主要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能力素质暨业务培训共2期，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业务培训共3期。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7.07万元，比2016年增加117.07万元，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新单位。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5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与上年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

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